

# 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鲤 城 区 财 政 局

泉鲤政人社〔2022〕38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就业见习 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见习基地（单位）：

为深入贯彻各级党委和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将《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等十部门关于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7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见习报备

符合条件的各类单位，可线下向人社部门提交见习岗位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确认为见习单位，并由人社部门向社会发布相关岗位信息。对有意愿接纳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见习的各类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泉州市鲤城区就业见习报备表》（附件1）

(2) 见习单位法人证照等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就业见习指导师资队伍的相关材料等

## 二、见习管理

经批准的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后应及时（或每月 20 日前）将参加见习的人员信息报区人社局，提交以下材料：

(4) 见习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2）

(5) 毕业证复印件（毕业生提供）

(6)《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在福建省各级人社部门登记失业）

(7)《泉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 3）

## 三、补贴申请

见习期满后，由见习单位向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申请见习补贴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8) 收据（或发票，并附开户账号信息）

(9)《泉州市鲤城区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附件 4）

(10)《泉州市鲤城区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附件 5）

（内容包括：见习人员经历、承担任务、见习成果等，评估见习成效）

(11)《工作总结》

(12) 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商业工伤保险证明）

(13)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支付给见习生工资的银行凭证）

#### 四、其他事项

1. 咨询电话：0595-22988543
2.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 157 号 3 号楼 321

附件：1. 泉州市鲤城区就业见习报备表  
2. 泉州市鲤城区就业见习花名册  
3. 泉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4. 泉州市鲤城区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5. 泉州市鲤城区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6.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73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2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泉州市鲤城区就业见习报备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岗位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不超过1年)				
见习岗位	岗位	专业名称	学历	人数	岗位要求
单位申明	本单位保证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按照泉州市青年就业见习相关管理工作开展就业见习活动，按时发放见习生活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有隐瞒、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区人社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泉州市鲤城区就业见习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见习岗位	见习起止时间	3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或未就业青年(16-24周岁)	《就业失业证》或《就业创业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022年X月X日至 2022年X月X日				
2								
3								
4								
5								
...								

### 附件 3

## 泉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见习人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经协商，乙方同意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注：见习期限暂不填，等人社部门核准后再填）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见习人员的见习工作时间。

### 二、见习岗位及生活补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见习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见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见习。

见习期间，甲方每月付给见习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 **三、乙方见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 因见习人员造成见习单位财物损失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 **四、见习管理**

1.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乙方见习期满后，甲方应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并出具就业见习鉴定意见。

###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 乙方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规定执行。

###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

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乙方履行见习生活补贴支付手续，解除本协议，并于三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人社局。见习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七、尚需协商一致的其它问题(请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填“无”。)**

---

---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人社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

人事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泉州市鲤城区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单位名称: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高校毕业生或未就业青年	见习岗位	见习起止时间	期满就业去向	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发放的补助总额	向财政申领的见习补贴总额	签名
1			院校毕业生		2022年X月X日至2022年X月X日				
2									
3									
合 计									
填报信息准确无误，上报审核。				人社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见习单位(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泉州市鲤城区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青年 (_____周岁) <input type="checkbox"/> 离校 3 年未就业毕业生 (毕业时间____毕业院校____)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见习起止 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见习指导 老师	
个人见习 工作总结	可另附纸。		
见习单位 考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见习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文件

泉人社文〔2022〕173号

#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 关于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团委、工商联，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党群工作部，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教育文体旅游局、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党群工作部：

为深入贯彻各级党委和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66号）和《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涌泉”行动集聚各类人才在泉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22〕5号）要求，市人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等十部门决定启动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就业见习对象**

见习对象为离校3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优先吸纳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

## **二、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确保今年募集的就业见习岗位数不低于

去年,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足见习机会和最长一年的免费住宿等生活保障。

### 三、支持政策

(一) 补贴支持。各县(市、区)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9〕318号)中的相关规定发放见习补贴。其中,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如就业补助资金无法列支的,由各地财政予以保障。

(二) 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四、工作要求

(一) 开通服务专区。本次计划人社部将开通服务专区(<http://zhaopin.ciic.com.cn>),各县(市、区)要及时受理见习单位在专区提交的见习申请。对用人单位在部级专区提交的见习申请,要及时审核,确保单位和岗位信息真实有效,并在15个工作日内明确审核意见。省级平台也将开通服务专区(<https://220.160.52.58/>),各县(市、区)要及时收集本地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并在专区发布,在省级专区发布的见习岗位信息每周更新不少于2次。

（二）做好信息联通。部省两级服务专区启用后，各县（市、区）要主动联系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方，做好技术衔接。计划实施后请各地按月填报《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和《离校第3年末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于当月25日前报市人社局，并于年底报送当年见习计划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原《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不再填报。

（三）强化部门协同。人社部门要做好见习的指导协调工作，加强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管理服务、政策宣传等。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财政部门要统筹相关资金，按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岗位，就业见习所需经费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共青团要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积极动员青年参与。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丁健

联系方式：0595-28133660

（二）泉州市教育局

联系人：钱畅

联系方式：0595-22799607

(三) 泉州市科技局

联系人：林海涛

联系方式：0595-22579330

(四)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缪宇亮

联系方式：0595-28382839

(五) 泉州市民政局

联系人：柯超岚

联系方式：0595-22500623

(六) 泉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刘金国

联系方式：0595-28066588

(七) 泉州市商务局

联系人：林虹

联系方式：0595-22386718

(八)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江峰

联系方式：0595-28008991

(九) 共青团泉州市委员会

联系人：黄晶雅

联系方式：0595-22199723

(十) 泉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人：陈国栋

联系方式：0595-22160917

(十一) 部级专区技术支持

联系人：管堃

联系方式：021-33972093

(十二) 省级专区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0591-87540939

附件：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泉州市委员会

泉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工作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个、人、万元

县 ( 市、 区)	本期末 实有见 习单位 总数	本期 新增 见习 单位 数量	本期末 实有见 习岗位 总数	本期 新增 见习 岗位 数量	本年 累计 就业 见习 人数	本期 计划 组织 见习 人数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 他 方 式 就 业 人 数	本期非 正常结 束见习 人数	本期末 实有在 岗见习 人数	本年累 计各 级财 政实 际拨 付的 见习 补 贴资 金数	
							本期 享 受 免 费 住 宿 人 数	离校 2 年 内 未 就 业 高 校 毕 业 生 人 数	离校 2 年 内 未 就 业 高 校 毕 业 生 人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 1.本表于月末 25 日前上报, 遇节假日顺延。
- 2.指标 10“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是指统计周期内, 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 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 以及见习期虽未满, 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 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 3.指标 13“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 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 4.指标 14“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是指统计周期内, 见习期未满, 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 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 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 5.指标 16“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 6.指标中的“本期”: 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有情况, 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 7.逻辑关系:  $1 \geq 2$ ,  $3 \geq 4$ ,  $6 \geq 7 \geq 8$ ,  $6 \geq 7 \geq 9$ ,  $10 \geq 11+13$ ,  $11 \geq 12$

附件 2

## 离校第3年末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个、人、万元

县 ( 市、 区)	本期末 实有见 习单位 总数	本期新增 见习单位 数量	本期末 实有见 习岗位 总数	本期新 增见习 岗位数 量	本年累 计 就业见习 人 数	本期计 划 组织见习 人 数	本期实 际 到岗人 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 数		本期非 正常结 束见习 人 数	本期末 实有在 岗见习 人 数	本年累 计 各级财政 实际拨付 的见习补 贴资金数		
								本期 被见习 单位留 用人 数	其 他 方 式 就 业 人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本表统计的见习对象为第3年末就业高校毕业生。

2.其他填报说明同附件1。



